

中国计量协会文件

中计协培函（2025）34 号

关于举办“JJF2114-2024《矿用二氧化碳气体检测报警器校准规范》、GB 12358-2024《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器通用技术要求》等计量新规程及新国标宣贯和现场实操演示”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4 年颁布第 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规定，2025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 CCC 认证目录的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等，应当经过 CCC 认证并标注 CCC 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2024 年新发布的国家强制性标准——GB 12358-2024《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器通用技术要求》也将于 2025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为帮助国内企事业单位有关工作人员熟悉相关规章的具体要求及应对方法，熟悉气体报警器现场检测方法及注意事项，有效做好气体检测（报警）仪等的计量管理、检定、校准工作，满足有关单位开展 ISO9000、CNAS 等认证、认可对人员资质的要求，中国计

量协会将于 2025 年 4 月 26-29 日在徐州举办“气体检测报警器计量新规程及新国标宣贯和现场实操演示”高级培训班，培训自愿参加。现将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要内容

（一）气体基础知识

1. 常用的名词术语及单位之间的转换关系；
2. 作业场所中出现的主要气体属性及管理方法；
3. 气体燃烧爆炸的概验、气体报警器种类、工作原理；
4. 安防气体及防护等。

（二）相关计量规程规范解析及答疑

JJG 693-2011《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JJG 695-2019《硫化氢气体检测仪》；JJG 551-2021《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JJG 1105-2015《氨气检测仪》；JJF2114-2024《矿用二氧化碳气体检测报警器校准规范》；JJG 1093-2013《矿用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JJG1133-2017《煤矿用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检定规程》；JJG1138-2017《煤矿用非色散红外甲烷传感器检定规程》等。

（三）气体相关国家标准解读

GB 12358-2024《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器 通用技术要求》标准最新变化及要求等；GB 15322.1-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1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GB 15322.2-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

器》标准修订情况；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等。

（四）讲解新建计量标准及申请 CNAS 认可流程，和需要准备的材料与申请表格的填写。

（五）不确定度评定方法。

（六）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技术条件和流程解析。

（七）拟深入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江苏省矿用安全监测仪器计量中心气体实验室参观考察、实操演示、答疑交流。

二、 主讲专家

邀请国内气体研究与检测领域多年工作经验的资深专家、规程、标准起草专家、仪器仪表行业高工等做专题演讲和案例分享。重点采取“理论与实操同步”的专题讲解方式，并辅以现场演示、提问、答疑、咨询等多种方式与专家进行互动交流。

三、 参会对象

全国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管理人员；全国各计量（质检）院、所有关人员；全国各石油、化工、钢铁冶金、燃气、交通、煤矿、焦化、制药、电力、环境监测、冷藏等行业相关管理、计量、工艺、仪表、技术人员；第三方计量检测校准机构；气体报警器、标气等生产企业。

四、证书颁发

理论和技能两部分均合格者，颁发中国计量协会校准员证书（证书查询网址：www.cma-cma.org.cn）。此次培训记入中国计量协会注册计量师继续教育学时。

五、培训时间

2025 年 4 月 26-29 日（25 日报到,30 日疏散）

六、培训地点

培训地点：徐州（具体地点开班前一周另行通知）

实操地点：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江苏省矿用监测仪器计量中心

七、培训及考核费用

每个项目（含三个规程）2180 元（另增加同一项目规程的，每个规程增加 500 元）。

八、联系人及电话

侯老师：010--64239069 13811211903（微信同步）

监督电话：010-59196595 邮箱：13811211903@163.com



计 量 报 名 表

单位全称：

通信地址：

电话（区号）：

手机：

邮箱：

序号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码	文化 程度	申报 项目	备注（增项 规程）
1						
2						
3						
4						
5						

联系人：

填表日期：

（单位盖章）